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1期  
(总第 50 期)



## 目 录

## CONTENTS

### 编辑委员会

顾问 丛日敏

主任 贾广盛

副主任 林立峰

委员 刘英泽 赵润娇 王超

刘凯航 尹名扬 盖志超

齐殿龙 田泉 王舰

主管单位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赤峰市红山区桥北大街1号党政综合楼

邮编 024000

电话 (0476) 8253726

发送范围 全区村、社区以上单位

2025年  
第一期  
双月刊  
(总第 50 期)

### ■ 政府工作报告

01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

### ■ 政府文件

13 关于印发《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  
集体用地审批暂行规定》的通知

### ■ 政府办公室文件

17 关于印发《赤峰市红山区基本养老服务  
清单（2024版）》的通知

【注】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回,本刊编辑部负责调换。



# 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1月21日在赤峰市红山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红山区人民政府区长 赵兰广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是我们难中求进、竞发有为的攻坚之年，也是沉着应变、改革图强的发展之年。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自治区、赤峰市和区委工作安排，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聚力办好“两件大事”、实施好“六个工程”，埋头苦干提经济，刀刃向内促改革，倾心尽力惠民生，恪尽职守保稳定，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实现374.4亿元，增长4%；固定资产投资99.3亿元，增长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1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15亿元，下降9.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176.3亿元，增长2.2%；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实现48138元和31213元，增长4.9%和5.8%。

这一年，我们铆劲满弓、强力推进，“六个工程”落地见效。深入实施政策落地工程，系统落实国务院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意见和一揽子增量政策，19亿元获批政策资金与具体项目有效衔接，政策效能逐步显现。主动服务融入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文钟—松洲66千伏线路、打粮沟66千伏输变电工程加快推进，赤峰热电厂光伏自发自用、红山产业园风储绿电供应项目完成建设。有“里”有“面”实施温暖工程，推进供热领域“冬病夏治”项目35个，新改建供热管网305.8公里，有效提高民生“冷暖指数”，供暖投诉总量同比下降78.6%。系统性推进诚信建设工程，深入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建设的政策措施，归集25类重点人群信用档案，加强16个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44家企业获评自治区诚信示范企业和统计诚信企业，守信重信的社会氛围愈发浓厚。加快实施科技“突围”工程，成立自治区首家县域级“蒙科聚”分中心工作站，八爪科技智能除草机器人通过自治区技术装备首台（套）认定，登记科技成果、认定技术合同、转移转化科技成果位居全市前列。积极服务融入自贸区创建工程，统筹抓好开放平台建设，中欧中亚班列稳定开行，国际陆港至天津港、大连港“公



转铁”班列顺利首发，卡班陆运中心快件通道、赤峰TIR国际公路货运专线成功搭建，铁路、通关服务全流程优化，外贸总额实现154亿元、增长75%，再创历史新高。

这一年，我们守正创新、应变求变，改革工作纵深向前。锚定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管总目标，高效推进政府系统118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强化“过紧日子”制度约束，构建零基预算“1+4”制度体系，压减“三公”经费33.6%。入选党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推出“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套餐，“一站式”集成服务提速扩面，基层便民服务覆盖率达100%。健全完善招商引资对接推进、项目考核机制，引进落地项目71个，到位资金增长16.4%。启动实施国有企业突围行动，深化管理和考核机制改革，清理注销整合无效低效企业8家，不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稳步提升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专项开展大走访大服务行动，协调解决企业困难问题71个，减免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等税费2.79亿元，发放援企稳岗等补贴839万元。畅通供需资源对接机制，市场主体总量、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分别增长4.95%、16%，新增“四上”企业47家、“个转企”10家，16家企业上榜全市“民营企业50强”。

这一年，我们延链聚能、精深拓展，现代产业向新提质。“两化”融合持续推进，工业互联网节点标识注册量突破1200万个，规上工业企业生产设备数字化率达60%。远联钢铁100万吨光亮带钢退火、华储新能源微型锂电池等项目建成投产，赤峰制药硫酸软骨素畅销海外，格林特制药间苯二酚原料药成功获批，东黎羊绒首秀上海时装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20%。红山产业园晋升D级化工集中区。数字产业加速布局，中核华辉—内蒙古联通联合实验室揭牌落地，中核龙信国产化云计算中心正式启用。“三大商圈”多元发展，众联时代城启用“胖东来”式自主调改，6个“夜经济”特色消费场景聚潮添彩，8家首店首发、2条放心消费街、“红山优品”专营店建成开业。“以旧换新”落地实施，开展大型促销活动40余次，提振消费超20亿元。丽奥仓储分拨中心、兴农数智供应链物流基地加快建设，网络货运产业园规模迅速壮大，社会物流总额突破560亿元。“文旅+”融合供给，“红山玉灵儿”城市IP正式发布，6500米羊绒彩龙打破吉尼斯纪录，溪悦河谷核心景观区基本建成，首届红山音乐节、婚俗文化艺术节火爆出圈，三道井子村入选自治区乡村旅游重点村，接待游客、旅游收入均增长15%以上。文化交流更加活跃，高标准举办红山文化命名70周年研讨会，红山非遗亮相巴黎国际艺术展，红山文化博物馆晋升国家二级馆，并入选首批全国博物馆文创联盟。农产精耕多点突破，稳慎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三眼井村艳军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跻身中国农村合作社500强，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扩至9万亩；新改扩建设施农业1200亩，金花葵加工、设施农业生态园二期项目建成投产；种植节水农作物8.2万亩，粮食产量增长8.2%。

这一年，我们筹策布局、建管并重，城乡品质多维提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批实施，旧城控制性详细规划正式启用。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体建成，243个住建领域消防历史遗留问题集中消除，燃气领域风险隐患动态清零，137个小区实现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数字化监测。改造老旧小区131万平方米，1.5万户居民从中受益。工农村棚改项目如期开工，悦棠湾璟承、恒大珺睿府顺利交付，长青街3栋危楼原址翻建项目竣工交房，农村危改户房屋完成翻建，脱贫户住房安全保障率达



100%。新建市政道路及农村公路66公里、迁改输配电线路55公里、5G基站65个，增划城市停车泊位302个，公共基础设施配套进一步完善。扎实开展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处理违停乱放、油烟噪音扰民行为，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扩面至215个，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全覆盖。

这一年，我们协同治理、逐绿而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全力抓好党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及违法图斑反馈问题整改。深入落实自治区生态安全屏障“一张图”管理，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七大体系”，入选自治区“六个统筹”试点，扎实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成功获评自治区森林城市，森林覆盖率达26.58%。新增自治区级以上绿色工厂5家、节水型企业2家，红山产业园获评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6项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国家二级标准，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6.1%。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提前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地下水位明显回升。常态化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河道治污，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提前完成典型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规范处理工业危险废物35.9万吨，土壤环境总体安全。推动农业资源持续利用，农药和化肥施用量持续下降，废旧地膜回收率达85%，畜禽粪污、农田秸秆综合利用率分别达84%和91%。

这一年，我们固本强基、共建共享，民生事业惠民有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民生领域财政支出达70%以上，9件民生实事扎实推进，发放各类补助救助资金9845万元，重点人群实现“应保尽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超10%。特色化发展集体经济、社区经济，长青街道构建“社区超市积分制+物业费用兑换制”联动机制，西城街道成立自治区首家城市消费合作社，全区27个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均超10万元。多渠道保障“六类”人群稳岗就业，南新街、永巨2个零工市场建成运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晋升自治区级园区，超额完成新增、转移就业任务。全面落实“六通一体化”大思政课，新改扩建学校13所，建成学前及义务教育衔接发展共同体62个，曾军良实验学校和名校长工作室挂牌运行，北京外国语大学小语种特色班顺利开班，一职专摘得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银奖。稳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试点建设经验在全国交流推广，“蒙一堂”名医工作站、“阿南达”名蒙医工作室开诊运营，第二医院入选“全国百家优秀哨点医院”。文联路社区荣获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29处老年助餐点、7处养老服务站建成投用，医养“绿色通道”无缝衔接。民政局荣获全国民政系统先进集体，红山区入选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典型。

这一年，我们忠诚有为、优化作风，行政效能得到加强。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有形有感讲好“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打造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特色点位30个，铁南街道社区联心集体经济入选国家“促进各民族全方位嵌入实践路径”试点项目。深入开展“思想大解放、工作大提速、经济大发展”讨论活动，一体推进当下改问题、长久立机制。连续6年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信访总量、刑事立案双位数下降，桥北派出所获评公安部“一级派出所”。严格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141件人大代表建议、191件政协提案办复率、满意率均达100%。切实为基层减负，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精简92%，政府发文和会议数量实现“双



下降”。扎实推动巡视、审计等问题整改，政府自身建设全面加强，成功入选中国地方政府行政效能“百高区”榜单。同时，国防动员、双拥共建、统计调查、外事侨务、气象服务等工作取得新成绩，工会、青少年、妇女儿童、老龄、科协、红十字、慈善、助残等事业实现新进步。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们知重负重、笃信实干、破难前行，“抓经济、谋发展、落项目”的好氛围日益浓厚，“强服务、精治理、惠民生”的好作风日益彰显，“补短板、锻长板、促提升”的好态势日益稳固，全区上下奋力谋发展、争打翻身仗的信心决心坚定不移，取得的成绩殊为不易。这得益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统揽全局、坚强领导，得益于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协同助力，得益于全区上下的同心同德、奋力拼搏。在此，我代表区政府，向所有关心、支持、参与红山区发展的同志和朋友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红山区仍处于滚石上山、爬坡过坎最为吃劲的关键阶段：经济持续向好的基础还不够稳固，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收支平衡压力依然较大，稳增长、保运转、促化债面临巨大挑战；个别经济指标稳中略缓，重大项目支撑不足，新质生产力培育不够，发展后劲亟需增强；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还不均衡，与人民群众的现实需求还有差距；个别干部的政策研究能力、矛盾化解能力以及专业素养、服务意识还需进一步改进提升。这些困难和问题藏不住、绕不过，也躲不开，历史和时代的命题考验着我们的智慧和勇气，我们将主动担当，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以应对和解决，用实干实绩回应全区人民的期待。

## 二、2025年重点工作

2025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也是谋划“十五五”的规划之年，做好全年工作至关重要。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市委八届八次全会和区委九届十七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党建为引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突出抓好做强产业、建好城市、振兴乡村三项重点工作，继续推进“两件大事”，接续实施“六个工程”，一体落实自治区党委“六个行动”和市委“十大行动”，干字当头、实字为要，勇创佳绩、争先晋位，高质量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更好为自治区“闯新路进中游”和赤峰“重振雄风、再塑辉煌”赋能添彩，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红山新篇章。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保底目标增长3%以上、工作追求目标增长4%左右，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2%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

上述目标，是立足当下，统筹考虑存量增量、客观现实和困难挑战，“跳起来、够得着”的基础目标底线，归根结底还是要干字当头、少说多做、稳中求进，让发展势头更强、发展条件更优、发展



风险更低、发展活力更足、发展氛围更浓，努力打造实力之城、活力之城、幸福之城、奋进之城。因此，我们必须做到三个坚持。一是坚持外向借力、融入大局。核心是牢牢把握服务和融入大局导向，抢抓国家支持内蒙古高质量发展、东北全面振兴、西部大开发等战略机遇，主动研究国家、自治区、赤峰市规划布局和政策导向，以当仁不让、虎口夺食的劲头，找准切口、谋好项目，融入分工、乘势而上，让红山发展与国家战略同频共振，努力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自身优势和发展实绩。二是坚持内修固本、稳进破局。关键在于坚定发展信心，正确认识稳与进、谋与干的辩证关系，正视工作现存短板，实事求是的深挖不足和问题根源，科学合理的确定目标方向，勇于打破思维定式，摒弃习惯做法，摆脱不合时宜的路径依赖，有的放矢的攻坚克难、出招求效，全面稳住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盘。三是坚持统筹协同、把控全局。重点是要深刻领会五个“必须统筹好”规律性认识，全面落实市委“三个有”“四必须”原则要求，更加注重工作的协同性，主动打破部门间壁垒，挣脱条块分割束缚，突破孤立狭隘观念，站在全市视角和全区、全国维度凝聚力量、整合资源，系统性的聚势谋远，务实高效的发力推进，为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筑牢坚实根基。

具体到今年来讲，就是要以办好“两件大事”为统揽，以实施“六个工程”“六个行动”为抓手，全面落实市委“十大行动”和区委确定的七个方面重点任务，抓紧制定方案、细化分解工作、精准落实举措，全力以赴抓好贯彻落实。2025年要突出做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 （一）挖掘潜力、激发活力，着力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扩大有效益的投资。统筹谋划存量和增量、质量和总量、传统和新型，坚持以项目打头、靠项目牵引，高效落实自治区“重大项目谋划行动”和市委“重大项目牵引”“招商引资拓展”两大行动，衔接开展红山区“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拓展年”行动，高标准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和“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继续大抓精准招商，定位产业转型培育、科技创新突围、民生持续改善等重点领域，组建专业技术、业务骨干专家库，内引外联、专业对接、规范招商，更大力度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力争引资项目到位资金增长10%以上。继续大抓项目建设，全力推进121个重点实施项目和92个谋划储备项目，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接续填充、动态调整项目库，力争让更多的“项目增量”转化为“效益增量”。

激发有潜能的消费。立足提升消费意愿和层级，大力实施“农文旅商融合行动”，紧跟消费需求趋势，引导增加多样化产品和多层次服务供给，增强消费者体验。引导传统消费转型，盘活社区资源，优先配齐购物、餐饮、家政等基本保障业态，适地植入运动健身、新式书店等消费服务新场景，全面推开“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畅通服务微循环；用足用好促消费政策，精准开展“线上+线下”促销活动，加速释放住餐、批零消费，提升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激活首店首发、首展首秀、假日节庆、特色旅游等消费市场。培育新型消费，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智能消费，规范发展电商经济、网红市场，拓展“互联网+社会服务”新模式，进一步提高供需适配性和便利度。

强化有质量的供给。推行更优化、更灵活、更完善的要素保障机制，统筹调配土地、资金、能



耗、蒸汽等资源，全力破解发展过程中的瓶颈制约。狠抓土地资源释放，深化弹性出让、工业用地“标准地”等出让，探索推广“零增地”扩产、“产业上楼”、新型产业用地等模式，全面完成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化解任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深度推动最大限度压减流程和时间，扩大告知承诺受理事项范围，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便利化水平。注重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同向发力，一体推进政策落地工程、“助企行动”和深入企业大走访大服务行动，建立服务企业“四通四到”机制，即畅通联系渠道不叫不到，沟通解决问题随叫随到，疏通政策传导说到做到，打通部门壁垒服务周到，以最大力度、最强决心和最优服务保障企业发展，力争新增市场主体5000户、“四上”企业20家以上。

## （二）锻长补短、稳增质效，加速培育“十百千亿”产业集群

壮大升级制造业。进一步树牢大抓工业导向，全力实施好“工业倍增行动”，大力推进远联钢铁普板连退和全封闭智能化料场、橡瀚羊绒自动化生产等项目建设，推动金通铜业30万吨阴极铜、梅捷零碳工厂等项目建成投产，加快京能机组、富龙供热系统提效改造，支持博源大宗固废循环化利用，同步主动融入“找矿突破行动”，逐步补齐中游冶金环节和下游精深加工环节短板，推动粗加工产品向高附加值产品迈进，锻造传统工业新优势。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骨干企业，助力赤峰制药、格林特制药资源整合，落地工农消防新材料项目，引导智能装备制造上下游企业入驻“园中园”，加快新能源装备制造、新材料、低空经济等领域产业布局，打造多元发展新引擎。构建多梯度企业培育体系，引导推动企业数字化、智能化、集群化发展，前瞻性谋划技改转型，品牌化拓宽国内外供销渠道，引导搭建上下游、左右侧发展共同体，力保工业产值增加10%以上。

繁荣发展商贸服务业。引进培育总部经济，加快金融物流大厦、智慧大厦、天丰中小企业基地等企业总部建设，打造区域性商务中心和金融聚集地。全力盘活闲置空间，力争五星级酒店落地。秉持平台思维，完善现代化“仓储+流通”协同体系，推动快递统仓共配集聚发展。加快京东云仓、数智供应链物流基地建设，引导顺丰、申通等企业入驻，打造蒙东现代快递物流产业园；谋划建设冷链仓储物流基地和蒙东粮食交易中心，从根本上解决一产“接二连三”的瓶颈问题。积极融入全国算力生态圈，系统开展数据资源普查工作，深挖数据场景应用，同步密切对接头部企业，探索建设区域性通算、智算中心，延伸数据溯源、存储、算力、交易等链条环节，促进算产算电协同发展、数实加速融合，打造蒙东地区算力节点城市。

培育发展文旅业。以开展“北疆文化建设提升行动”为契机，深入推进红山文化“正源工程”，高效做好文物“四普”工作，协同加快跨区域联合申遗，全面加强红山文化遗址保护提升，同步申请启动红山后遗址、魏家窝铺遗址发掘计划和考古遗址公园建设，谋划推动红山文化旅游景区，深入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名人典故，探索发展文创IP品牌“可爱经济”，努力让文化资源活起来、用起来。扩充全域全季旅游业态，加快建设野生动物园、深海星空海洋馆、水岸天街文化街区，布局打造文旅商融合消费打卡地，同步积极申创自治区级旅游休闲街区，加力培育文旅样板企业，力争全年接待游客300万人次以上，旅游收入突破40亿元。



加快发展精品农业。坚持生产生态融合，协同推进耕地保护、粮食生产和设施农业发展，稳单产、提效益。推进实施“振兴乡村行动”，统筹利用乡村振兴发展衔接资金，以特色农畜产品优势村为重点，衔接农民合作社和专业大户，因地制宜打造“一村一品”。加快实施鲜食玉米、特色果蔬深加工等产业项目，高标准打造西水泉、三眼井2个乡村振兴示范村；深挖西水地、三道井子等6个村特色资源，支持建设特色农家乐集聚村，推广“金疙瘩”腌菜、“厚道”驴肉等地标农副产品，推进乡村振兴暨和美乡村示范带建设，让每个乡村都有产业支撑，让每位农民都有增收来源。实施“千乡万户驭风行动”试点项目，串联开发村居风光资源，留本捐盈壮大村集体经济，共享新能源发展红利。全方位推进“三位一体”改革，探索打造农业社会化服务“5S”店，深化供销利益联结机制，建设农资流通储备库，打造惠民便民的综合生产生活服务平台。

### （三）破旧促新、拓域开放，着力蓄积经济社会发展动能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坚持把提升“三个水平”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注重运用市场化手段，主动向问题开刀，果断破除机制障碍，全力攻克发展难题，推动改革深化、发展向前。纵深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打破基数惯性和支出固化格局，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制定执行公共服务、产业扶持、重点建设项目三类保障事项清单，优先保障“三保”、化债和要事支出，系统加强支出审核和绩效管理，同步坚持“过紧日子”，及时清理存量资金，全面开展清理欠款工作，切实把有限的财力用在民生急需上、发展紧要处。深化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优化普惠金融服务产品，用活融资担保、应急转贷资金，探索组建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全力争取内蒙古农商行在我区设立改革分支机构，推动金融资源更多投向实体经济和创新领域。持续深化国企改革，坚持市场导向和发展需求，优化提升基建材料、装备制造、现代服务等既有业务，同步采取宜控则控、宜参则参、宜混则混模式，加速布局新能源、新材料、农文旅、教育医疗、大宗贸易等优质产业，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和造血盈利能力。

强力推进科技创新。深入实施“科技突围行动”，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健全多元化研发投入机制，强化政策扶持、市场引导及产学研合作，力争R&D投入强度提升至2%。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加大技术攻关、应用研发，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家、“专精特新”及创新型中小企业6家，全力推动金通铜业、宏牧土申报自治区科技领军企业。发挥“蒙科聚”分中心工作站及各类科创平台作用，深化与高校院所合作，鼓励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常态化开展技术合作对接和成果转移转化，全力争取院士及团队工作站落地赋能。加强人才“引育留用”服务，以最大诚意和最好环境，让各类人才各展其才、圆梦红山。

全面提升开放能级。落实自治区“区域合作深化行动”，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成渝、粤港澳大湾区和东三省等地区的合作，借势借力深化区域交流互动，促进优质资源向内转移转化。深度服务和融入自贸区创建工程，持续拓展对外开放路径，放大“物流+贸易+产业”联动效应，加快培育内陆开放新动能。完善保税物流中心功能，常态化开行中欧及多式联运班列，谋划开通保税混矿试点业务，筹建国际陆港公司德国海外仓，推进保税加工落地发展，谋划打造“保税加工贸易园”。深耕



“保税展示+跨境电商”模式，健全跨境运输全流程服务体系，拓宽国际快件分拨辐射范围，稳定经营保税商品体验店，培育新增外贸进出口企业3家以上，促进跨境贸易更高效、更便捷。紧抓进出口博览会、广交会等会展可预期机遇，力争外资项目实现新突破。

#### （四）绿色转型、系统治理，着力推进美丽红山建设

扎实推动绿色发展。高位推进“六个统筹”试点建设，强化“七大体系”成果运用，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扎实推进“双碳”进程，严格落实新上项目碳排放强度标杆值政策，支持带动企业节能技改，谋划实施京能“上大压小”超低排放改造等项目，确保重点用能企业能效达标比例超30%。大力实施“节水行动”，严格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分类抓好农业、工业和城镇节水，持续加强再生水规模化利用，推动万元GDP用水总量、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1%和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0.68以上。接续实施防沙治沙与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谋划启动钒钛储能一体化、远联钢铁光伏自发自用和金通原厂区光伏自发自用等项目，一体推进资源开发和就地消纳，同步探索运用虚拟电厂、绿色供电等模式，统一调控多类型电力资源，打造辐射全市的绿电负荷消纳区。大力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切实凝聚起绿色低碳发展的社会合力。

协同推进污染防治。高标准抓好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精准防治大气污染，推进“四尘三烟三气”精细管控，完成钢铁行业、6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确保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95%以上。系统防治水体污染，强化污染源排查整治，确保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科学防治土壤污染，统筹推进面源污染源头减量、末端治理和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推广使用全生物降解和高强度地膜6万亩，强化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全力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持续加强生态修复。主动服务“两大沙地歼灭战攻坚行动”，配合做好苗木供应等协助工作，同步巩固拓展自治区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确保森林覆盖率稳定达标。实施西朴家杖子沟道治理工程，分洪及治理沟渠3.7公里，新建路桥3座，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加快推进历史遗留无责任主体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坚决打击违规取用水、违法占地和河道非法采砂行为。全面实施耕地分类管控，制定受污染耕地修复计划，稳慎有序推进综合治理，确保耕地面积动态平衡、安全利用，保障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 （五）城乡一体、内外兼修，着力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严守“三区三线”，优化完善两镇规划成果，市区共建推进产城融合。“向东”加快推进铁南大街东通工程，谋划建设红庙子片区产城融合示范区，逐步补齐教育医疗、办公生活等品质配套短板，打造赤峰东部工业走廊重要节点；“向北”提质升级专业市场，对存量低效空间有机更新，推进产业转移、产业转型和产业转化；“向南”培育发展楼宇经济，以小新地片区开发为重点，引入电子信息、现代金融、企业总部等适合城市发展的优质企业入驻，点状打造高品质社区，吸引孵化器、加速器人才就近生活就业；“向西”重点发展农畜产品加工产业，同步谋划推进物流南片区建设，协同做好项目落地和片区配套。完善城乡交通路网，拓宽改造通村道路6.6公里，加



快建设红山文化遗址、魏家窝铺遗址保护连接路，谋划陆港大道项目，点位衔接中环路路网体系，直线联通桥北和红庙子片区，构建支干相接的循环通行网络。

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扎实开展“城市功能升级行动”，坚持“留改拆建”并举，全力争取专项债券、税费等政策支持，因事制宜推进城中村改造，逐步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启动建设悦棠湾璟誉、鹏宇壹号苑等项目，加快推进道谷南山雅园保交楼项目，引导开发四代高品质住宅，建设群众期待的“好房子”，更好满足居民住房需求。梯次改造老旧小区67万平方米、各类管网70公里，让“温暖工程”暖人心、得民心。发挥“红色物业”引擎作用，引导支持无物业小区成立自治组织，探索拓展“物业+生活服务”措施，争取实现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

持续优化人居环境。健全基层综合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和能力建设。深化城乡精细管理，严防私搭乱建、乱堆乱放，加强市政设施修补、环卫作业和秩序管控，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短板，一体推进新型城镇化与和美乡村建设。强化垃圾分类闭环管理，压实源头处理、前端收集、中端运输、末端无害化处理等环节责任，严厉打击私设消纳场、违法接收处置和偷运乱倒行为，同步探索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路径，促进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

#### （六）提升品质、厚增福祉，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完善医养体系。组织开展“医疗提质行动”，健全完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高效互通机制，全力争创第二医院三级甲等医院，重点打造眼科国家重点专科，加快推进基层卫生服务站点数字化升级，促进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医疗服务均衡发展；深化京蒙、辽蒙跨区域合作，探索组建紧密型中（蒙）医药医共体，促进外埠优质医疗资源嵌入发展，推动红山医院、晓东心血管医院一期开诊运营，更好满足群众诊疗服务需求。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疾控和卫生执法体系规范化项目建成投用，提升重大公共卫生应对处置能力。落实落细优生优育鼓励政策，支持托育服务多模式普惠发展。积极推进医养融合，适时出台打捆激励政策包，市场化导入专业平台机构，系统化链接社区、医疗机构资源，支持推进“小区内家门口”养老，打造红山壹品医养结合示范社区，争创医养结合示范区。启动实施“银龄行动”，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升级改造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文钟镇养老服务示范中心，配套打造社区连锁化运营食堂7个，重点开发6大银发志愿服务岗位，同步探索发展银发经济新业态，适时举办养老服务养老产业嘉年华活动，培育延伸康复辅具、老年文娱、智慧养老等银发经济产业链条，一体推进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发展。

夯实教育根基。深入开展“教育提质行动”，落实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基础教育强课提质、高中教育稳进培优、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特色教育多元发展、教育资源增量达标、名师名校领航育才、校园治理夯基赋能“八项措施”，让“教师重教、学生重学”蔚然成风，让红山教育的好形象真正树起来。积极与更多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共建，稳步扩大集团化办学，促进城乡教育携手发展。构建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公共教育学位供给机制，推动二十九幼、二十八小、二十一中学建成投用，启动第十二中学综合楼及3所幼儿园项目建设，让更多教育资源便捷可及。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坚持就业导向设置专业，提升关键学科办学能力，畅通学生成才就业通道，打造多功能一体的市域产教联合体。



兜牢民生保障。坚决扛起稳就业保就业责任，深入开展“就业促进行动”，持续完善就业创业平台功能，举办“保用工促就业”招聘和技能培训20场以上，保障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同步探索打造保姆、保安、保洁“红山三保品牌”，助力城乡富余劳动力习得专长，奔赴城市务工就业，实现薪资增收，带回家乡投入本地消费。常态化开展根治欠薪行动，全力维护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跟进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措施，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针对“一老一小一妇一残”等重点群体，持续完善帮扶救助机制，稳步推进参保扩面，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谋划实施婚俗改革提升工程，完善赤峰婚俗产业创业基地功能，多元化开展“婚庆+”特色活动，争创5A级婚姻登记机关和国家婚俗改革示范区。

#### （七）勇毅担当、善谋治理，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

全面强化基层治理。探索完善城乡村社多元共治和服务体系，规范基层履职事项清单，选优配强基层带头人，优化配置基层治理、服务全要素，划细划小治理网格单元，持续提升基层治理精准度、干群融洽度和群众满意度。深入践行“四下基层”，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加快形成“法定程序优先、信访程序补充、多元化解前置”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依法依规办理解决群众反映问题。高标准完成“八五”普法，推动法律援助提质扩面。持续推进全国青年发展型县域试点建设，助力青年全面发展。巩固新时代军政军民团结良好局面，力争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促进各民族群众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培育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社区新样板，打造“红山脚下石榴红”民族工作品牌，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防范化解安全隐患。坚决保障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加强地方债务风险动态监测预警，全力化解政府、国企债务，坚决兜牢“三保”刚性支出底线。严肃财经纪律，严控编外人员总量，逐步消化编外人员存量，做好人员调整与衔接，确保工作平稳过渡。加强诚信政府、诚信社会建设，全面落实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推动形成守信践诺的良好风尚。深入开展房地产领域风险排查，积极稳妥化解“问题楼盘”矛盾，力争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全部清零。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狠抓公共安全、生产安全、校园安全、食药安全等重点领域管控，持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完善防火防汛等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和指挥机制，织密织牢安全防护网。深化平安红山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各位代表，红山面临的挑战与机遇同步，困难与希望共存，作为政府要始终秉承四个原则推进工作，才能守正创新、谋划长远、开创新局。一是坚守为政之要。我们将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第一任务，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讲政治、抓落实贯彻到政府工作全过程，以实际行动、实干成效诠释对党忠诚。二是恪尽为民之责。我们将时刻牢记“政府”的“人民”属性，坚持工作为民聚焦，多为群众办实事、多为企业助真力、多为发展想办法，凭务实举措回应人民群众的美好期待。三是夯实法治之基。我们将全面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严格执行重大决策法定程序和请示报告制度，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各方面监督，巩



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把党的纪律内化为自觉的言行准则，把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四是弘扬实干之风。我们将把事不避难、义不逃责作为基本要求和必守原则，摒弃虚假“门面”、不搞“形象工程”，把精力从繁文缛节、空洞会议中抽离出来，让大家有更多的时间做冷思考、热创造，迎难而上理“旧账”，躬身一线克“难关”，稳稳托举起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底盘。

各位代表，追风赶月莫停留，平芜尽处是春山。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赤峰市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勇毅笃行、破局开路，心无旁骛干事业，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奋力开创红山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 名词解释

1. 六个工程：自治区十一届七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实施“六个工程”，即政策落地工程、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温暖工程、诚信建设工程、科技“突围”工程、自贸区创建工作。
2. 零基预算：即取消预算安排的基数依赖，改变传统的“基数+增长幅度”的预算编制模式，每年预算支出均以零为基点重新评估各项支出的必要性、紧迫性、合理性，根据财力状况、资金需求、轻重缓急进行预算安排。
3. “四上”企业：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
4. 三大商圈：即以新华步行街、万达广场、桥北商务区为核心，涵盖周边商场商厦，集聚各类商贸企业的三个主要商圈。
5. 生态环境保护“七大体系”：即生态环境保护领导责任体系、生态环境保护监测评估预警体系、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执行体系、生态环境保护全方位监督体系、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体系、生态环境保护多元化投入体系、生态环境保护全民行动体系。
6. 六个统筹：即组织协调统筹、法规标准统筹、监测评估统筹、监督体系统筹、科技创新统筹、对外合作统筹。
7. 六通一体化：即机制畅通、队伍打通、课程联通、教学贯通、资源互通、数字融通。
8. 十大行动：市委八届八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从2025年开始实施具有支撑性、引领性和撬动性的“工业倍增行动”“找矿突破行动”“振兴乡村行动”“农文旅商融合行动”“科技突围行动”“重大项目牵引行动”“招商引资拓展行动”“城市功能升级行动”“教育医疗提质行动”“两大沙地歼灭战攻坚行动”
9. 三个有：市委八届八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切实增强“有站位”的政治意识，坚持“有定位”的标准要求，树立“有地位”的雄心壮志。
10. 四必须：市委八届八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工作中要注意把握好“必须坚持稳中求进”“必须坚持绿色转型”“必须坚持因地制宜”“必须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



11. 农业社会化服务“5S”店：指集耕、种、管、收、销于一体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12. “三个水平”：即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治理水平、服务群众水平。
13. R&D投入强度：指全社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14. 虚拟电厂：是一种新型电源协调管理系统，通过信息技术和软件系统，实现分布式电源、储能、可调负荷等多种分布式资源的聚合和协同优化。
15. 四尘三烟三气：“四尘”包括建筑工地扬尘、道路扬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三烟”包括餐饮油烟、烧烤油烟、垃圾焚烧浓烟；“三气”包括机动车尾气、工业废气、燃煤锅炉烟气。
16. 三水统筹：指统筹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
17. “三区三线”：“三区”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线”指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
18. 一村一品：指在一定区域范围内，以村为基本单位，充分发挥本地资源优势，通过大力推进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和市场化建设，使一个村（或几个村）拥有一个（或几个）市场潜力大、区域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的主导产品和产业。
19. 千乡万村驭风行动：指利用农村地区风能资源和零散闲置土地，实施就地就近开发利用的风电项目，探索形成“村企合作”的风电投资建设新模式和“共建共享”的收益分配新机制，推动构建“村里有风电、集体增收益、村民得实惠”的风电开发利用新格局。
20. 紧密型医共体：指通过建立一定区域内部分医疗机构之间分工协作机制、双向转诊机制和激励约束相容的利益共享机制，推动人员、技术、服务、管理协同共享，提升基层能力，建设责任、管理、服务、利益的共同体。
21. 6大银发志愿服务岗位：即健康服务岗位、科技兴农岗位、科普宣传岗位、老年互助岗位、法律维权岗位、红色传承岗位。
22. 银发经济：指向老年人提供产品或服务，以及为老龄阶段做准备等一系列经济活动的总和。



#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集体用地审批 暂行规定》的通知

赤红政字〔2025〕5号 1月14日

各涉农镇街，区直有关委办局：

现将《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集体用地审批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5年1月14日

## 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集体用地审批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土地征收制度改革，规范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集体用地审批管理，保障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延续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收益调节金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52号）《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税〔2016〕41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转发关于延续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收益调节金政策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集体用地审批程序的函》（内自然资函〔2023〕1027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赤峰市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分配比例的通知》（赤政字〔2024〕35号）《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62号）相关内容，结合红山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集体用地审批，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征收范围规定之外的建设项目，在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时，采用“只转用、不征收”



的方式，依据第六十条或第六十一条规定依法将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第三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坚持土地资源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尽量不占或少占用耕地。

第四条 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土地资源要素保障，有效提升农村土地资源价值。

## 第二章 审批条件

第五条 拟以联营（入股）方式使用集体土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红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或村庄规划，符合产业准入要求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第六条 拟用于联营（入股）的农村集体土地须产权明晰，并已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存量建设用地须依法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七条 申请。项目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组织涉地村委会向赤峰市自然资源局红山区分局提交申请，赤峰市自然资源局红山区分局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提出联营（入股）的集体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确土地界址、面积、用途、开发建设强度等。

第八条 编制方案。项目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组织涉地村委会依据规划条件、产业准入要求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编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联营（入股）方案，经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或者本村三分之二以上户的代表参加，村民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或经村民会议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通过，并出具书面意见。方案须载明规划条件、产业准入要求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集体收益分配安排等内容。

第九条 方案批复。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联营（入股）方案上报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经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宗地现状、权属状况、补偿情况和签订联营（入股）合同风险性等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后，报赤峰市自然资源局红山区分局复核，复核后报红山区人民政府批复。

第十条 公示公告。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联营（入股）方案经红山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签订合同。公告公示结束后，项目所在地村委会（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项目单位或个人签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联营（入股）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土地位置、用途、面积、规划条件、使用年限、产业准入要求、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开竣工时间、集体土地联营（入股）收益分成、双方违约责任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内容。

第十二条 费用缴纳。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前，由红山区农牧水利局、林业和草原局等相关单位协助涉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涉地村委会依法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

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所产生的安置补助费不低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号）规定标准；涉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不低于《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赤峰市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分配比例的通知》（赤政



字〔2024〕35号）规定标准；若涉及社会保障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牧民已参保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7〕162号）执行。

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所产生的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中涉及的相关税费等原则上由属地村委会（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属地村委会（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无力支付上述费用的，可由使用联营（入股）土地的单位或个人代为缴付。

第十三条 农转用审批。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向赤峰市自然资源局红山区分局提出用地申请，填写《建设用地申请表》，并按规定提交相关资料。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红山区分局组织编制相关报件材料，报区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区政府向赤峰市人民政府呈报用地请示。用地报件材料逐级上报审查、呈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土地供应。农用地转用审批完成后，属地村委会（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联营（入股）方式给项目建设单位或个人使用。

第十五条 备案及登记。属地村委会（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项目单位或个人持合同和补偿费用相关证明文件等到赤峰市自然资源局红山区分局备案。用地单位按程序申请不动产登记。

第十六条 土地收回。依法批准的联营（入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在使用土地合同期满前，原则上不得收回。

因公共利益等原因确需收回的，需经属地村委会、使用单位或个人同意，由属地村委会（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使用单位或个人签订收回协议后，报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赤峰市自然资源局红山区分局审查后，由红山区人民政府批准收回。在使用土地合同期满前收回土地的，属地村委会（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需根据土地实际使用年限及开发土地成本等给予相应补偿。

#### 第四章 土地增值收益

第十七条 土地增值收益金。是指依据农村集体土地基准地价为基础（集体土地基准地价未制定的，参照国有土地基准地价），结合土地增值收益部分，区自然资源分局通过委托第三方土地评估机构评估价格，扣除取得成本和土地开发支出后的净收益。

第十八条 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流入市场及该使用权在转让环节上，对土地增值收益应向政府缴纳的费用；以出售、交换、赠予、出租、作价出资（入股）或其他视同转让等方式取得再转让收益时，应向政府缴纳的费用。

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集体建设用地确定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的按土地增值收益的30.24%征收调节金；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的按土地增值收益的44.47%征收调节金。其他用途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根据实际用途参照工业或商业服务业用途确定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比例执行。

第十九条 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的管理。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纳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由区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使用，资金支付按照国库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土地资源的保护和开发，暂不参照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进行基金计提。

调节金征收相关工作经费列入红山区财政预算。



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方按合同支付价款、税费和调节金后，由赤峰市自然资源局红山区分局按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调节金缴纳凭证是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不动产登记手续的要件。

村集体以现金形式取得的土地增值收益，按照壮大村集体经济的原则留足集体后，在村集体成员之间公平分配，对以非现金形式取得的土地增值收益应加强管理，并及时在村集体内部进行公示。

村集体取得的收益应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分配情况纳入村务公开内容，接受审计、政府和公众监督。

集体土地所有权者取得的土地收益，由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村资产管理机构负责管理，主要用于本村集体的农村经济发展、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安置农民的就业和生活。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联营（入股）使用土地的单位或个人，应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联营（入股）合同》有关条款确定的相关要求及规划条件进行开发利用。

第二十一条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红山区分局负责对联营（入股）的集体建设用地的规划条件、开发建设强度等进行监督管理，规划执法部门对未按规划条件等进行开发建设的予以处罚。因国土空间规划调整等原因确需改变土地用途、变更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的，联营（入股）使用土地的单位或个人应向赤峰市自然资源局红山区分局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由红山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二条 红山区人民政府负责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联营（入股）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确定合理的收益分配比例，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保障用地单位和个人稳定利用集体土地。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国家或上级有关部门关于集体建设用地联营（入股）政策出台后，以上级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内容为准，本暂行规定中与其相关内容自行废止。

第二十四条 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赤峰市红山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2024版)》的通知

赤红政办字〔2024〕29号 12月31日

区直有关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红山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4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赤峰市红山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4版）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赤峰市红山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4版）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且符合享受待遇条件的人员	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区人社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48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35号）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且符合享受待遇条件的人员	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区人社局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27号）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老年人	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基础养老金按标准发放，在此基础上，对年满70周岁至79周岁的另增加10元，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另增加20元。	物质帮助	区人社局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内政发〔2015〕21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
4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3年版）》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
5	高龄津贴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年龄在80周岁（含80周岁）至99周岁的老年人，均可按规定每人每月领取100元高龄津贴。百岁以上老年人按规定每人每月领取600元高龄津贴。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迎接重阳节关爱老年人工作的通知》（内党办发电〔2016〕20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几项惠民政策的通知》（内政发〔2017〕53号）
6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经济困难老年人（目前为70至79周岁城乡低保老年人）	每人每月补贴50元。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3年版）》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



7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特殊困难老年人（纳入分散供养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留守、空巢老年人家庭和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依据现行政策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围绕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组织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	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号）
8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	根据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结果确定补贴标准。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3年版）》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
9	家庭养老服务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区人社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42号）
10	最低生活保障	基本生活发生困难的老年人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红山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按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流程，精准认定低保对象，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按规定纳入低保范围。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法〔2021〕57号）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内民政发〔2021〕121号）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山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赤红政办发〔2024〕1号）



11	临时救助	遭遇意外事件、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或突发重病、需紧急入院救治导致的基本生活困难的老年人	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救助。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内政发〔2015〕47号）
1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年满60周岁及以上，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他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不得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实行差异化服务，按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分档制定。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13	特殊困难老年人巡防关爱	特殊困难老年人指（独居、留守、空巢、重残、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采取上门探视、电话询问等方式，定期对城乡独居、空巢、留守、重残、失能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生活状况进行探访，开展帮扶服务。	关爱服务	区民政局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 《关于加强对特殊困难群体探访工作的意见》（内民政发〔2022〕55号）

14	集中供养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老年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20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0〕1号）
15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优先安排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	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
16	特别扶助金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发放特别扶助金，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予以调整。	物质帮助	区卫健委	《内蒙古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1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老年人、三级智力、精神残疾老年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25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125元，两项政策可重复享受。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5〕135号）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几项民生补助标准的通知》（内民政发〔2018〕116号）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残联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内民政发〔2024〕66号）



18	流浪乞讨社会救助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	<p>《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p> <p>《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p>
19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在全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入院治疗，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依据合同约定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或意外医疗保险金。保费为15元/人/年，保险总保额为26000元/人。保险总保额中包括意外伤害身故和伤残保险金额21000元、意外伤害医疗（包括门诊和住院）保险金额5000元。	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	<p>《内蒙古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p> <p>《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7〕179号）</p> <p>《内蒙古自治区老龄办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内老龄办发〔2017〕1号）</p> <p>《内蒙古自治区老龄办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老龄办发〔2018〕2号）</p>
20	老年人健康管理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每年为辖区内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	健康服务	区卫健委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修订〈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赤政办发〔2020〕34号）



21	老年人旅游休闲、文化活动优待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实施政府指导价的旅游景区、景点，60周岁以上老年人凭有效证件实行免票优惠。实行政府调节价的旅游景区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特定群体实行门票价格优惠。	物质帮助	区文旅体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2〕1118号）
22	老年人交通出行优待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6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老年人优待	区交通局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修订〈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赤政办发〔2020〕34号）
23	法律援助	困难老年人	对70周岁以上老年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空巢老年人和享受低保待遇老年人、特困供养老年人、有特殊困难的老年人以及老年人因家庭暴力、虐待、遗弃主张权利申请法律援助的，免予经济困难审查，直接给予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	区司法局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修订〈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赤政办发〔2020〕34号）
24	公证服务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其他法律服务机构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免费或者优惠服务。推行小额遗产继承公证费用减免制度，倡导对80周岁以上老年人办理遗嘱公证免收公证费。	公证服务	区司法局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修订〈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赤政办发〔2020〕34号）



25	养老服务补贴	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社会办养老机构、非营利性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可申请一次性建设补贴。补贴按照养老机构建设类型和评定等级进行核算补贴基数：新建机构，按照每张床位6000元基数进行核算；改扩建机构，按照每张床位4000元进行核算；租赁机构、公建民营机构，按照每张床位2000元基数进行核算。补贴比例：按照补贴基数对应的金额，一级至二级养老机构每张床位按照基数的0.8倍、0.9倍补贴；三级养老机构每张床位按照基数标准补贴；四级至五级养老机构每张床位按照基数的1.1倍、1.2倍补贴。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服务补贴以入住老年人生活能力评估等级相应的补贴金额为基数，根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规〔2024〕11号）
----	--------	----------------------------	--	------	--------------	---



			据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相应的补贴比例进行差异化补贴。其中，生活可自理老年人的核算补贴基数为每人每月100元；半失能老年人的核算补贴基数为每人每月200元；全失能老年人的核算补贴基数为每人每月300元。按照补贴基数对应的金额，入住一级养老机构每人每月按照基数标准为老年人申请补贴；入住二级至五级养老机构每人每月按照基数的1.1倍、1.2倍、1.3倍、1.4倍为老年人申请补贴。			
26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配建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新建、改建和扩建住宅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无偿交付。	设施建设	区民政局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



27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区人社、卫健、民政等部门应当依托职业院校、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等建立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	人才培训	区民政局 区人社局 区卫健委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
28	养老机构税费减免	养老机构	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要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免缴城市建设和房屋建设的有关收费；适当减免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收费；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社会组织和家政、物业等企业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税费减免	区发改委 区税务局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的实施意见》（赤政办发〔2017〕71号）

29	老年助餐服务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p>重点加大对低保、特困、高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助餐服务保障力度，面向其他老年人的助餐服务逐步开展。城乡社区老年人助餐服务覆盖率大幅提升，有需求的低保、特困、失能等经济困难老年人助餐服务“全覆盖”。</p>	物质帮助	<p>区民政局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住建局 区农水局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投局 区税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p>	<p>《内蒙古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2024年工作要点》 《内蒙古自治区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民政发〔2024〕11号）</p>
30	“红山银龄行动”老年人志愿服务个性岗位开发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p>围绕培育老年人生活新业态、提升老年志愿服务能力，实施“红山银龄行动”，组织开发健康服务、科技兴农、科普宣传、老年互助、法律维权、红色传承六大老年人志愿服务个性岗位，实现老年人社会参与渠道更加畅通，促进老年人参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动老有所为。</p>	关爱服务	<p>区老龄委各成员单位</p>	<p>《关于深入开展新时代“银龄行动”的指导意见》（全国老龄委发〔2024〕5号）</p>